

---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NJMT-CG2026-10

项目名称：《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江宁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NJNBf010-18  
规划管理单元图则修改项目

南京麻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7
一、总则	9
二、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4
三、响应性文件递交	16
四、磋商	17
五、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8
六、成交及合同授予	18
七、无成交供应商原因	19
八、质疑和投诉	19
第三章 磋商项目需求	21
第四章 评分标准	23
第五章 合同	25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	33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35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6
三、磋商报价汇总表	37
四、资格证明文件	39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39
六、技术要求	40
七、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40
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41
九、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1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42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42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十三：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44
十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45
十五、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附件）	46
十六、其他	47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江宁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NJNBf010-18 规划管理单元图则修改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68号院内9#楼1楼或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3月2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JMT-CG2026-10

项目名称：《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江宁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NJNBf010-18 规划管理单元图则修改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万元

最高限价：24万元，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规划管理单元图则修改服务。

服务期：90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供应商会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可不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供应商缴纳税收凭据；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书）；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环保产品政策，供应商如是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 供应商资质：供应商应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拟投入本项的项目负责人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9月-2026年2月）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已办理退休手续的只需提供劳动合同（返聘合同）、退休证明。

(四)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打印时间为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接收。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供

---

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3月16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2:0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68号院内9#楼1楼或网上

方式：

- （1）现场报名，提供满足下列①或②材料：

①材料要求：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注明联系方式、邮箱加盖公章）、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南京麻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68号院内9#楼1楼）报名获取磋商文件。

②材料要求：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明联系方式、邮箱）、委托代理人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9月-2026年2月）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在南京麻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68号院内9#楼1楼）报名获取磋商文件。

（2）网上报名：方式（1）的材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760427587@qq.com，纸质文件邮寄至南京麻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68号院内9#楼1楼，收件人：张工，联系方式：025-52730710）。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3月2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68号院内9#楼1楼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3月2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 68 号院内 9#楼 1 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如有需要可自行勘察，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天成路 18 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麻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 68 号院内 9#楼 1 楼  
联系方式：025-5273071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025-52730710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南京麻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采购人）委托，对其《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江宁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NJNBf010-18 规划管理单元图则修改项目（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编号	NJMT-CG2026-10
2	项目名称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江宁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NJNBf010-18 规划管理单元图则修改项目
3	采购代理机构	南京麻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代理机构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 68 号院内 9#楼 1 楼
5	磋商文件获取方法	<p>(1) 现场报名，提供满足下列①或②材料：</p> <p>①材料要求：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注明联系方式、邮箱加盖公章）、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南京麻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 68 号院内 9#楼 1 楼）报名获取磋商文件。</p> <p>②材料要求：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明联系方式、邮箱）、委托代理人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 年 9 月-2026 年 2 月）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在南京麻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 68 号院内 9#楼 1 楼）报名获取磋商文件。</p> <p>(2) 网上报名：方式（1）的材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760427587@qq.com，纸质文件邮寄至南京麻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 68 号院内 9#楼 1 楼，收件人：张工，联系方式：025-52730710）。</p> <p>售价：0 元。</p>

6	项目限价	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元整 (¥24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作废标处理。		
7	服务期	90 天		
8	磋商有效期	磋商之日起60天		
9	磋商 报名	时间	2026年3月10日起至2026年3月16日为止,每天9:00-11:30, 14:00-17:00(北京时间, 节假日除外)	
		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68号院内9#楼1楼	
		要求	详见本表5	
10	响应 性文 件递 交信 息	时间	2026年3月20日14:00—14:30	
		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68号院内9#楼1楼	
		要求	各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任何电子件或认证电子件不等同于原件)参加。并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身份证原件及投标资料,逾期送达的不予接受。	
11	响应性文件份数	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贰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壹份,内含完整投标文件的盖章扫描件。		
12	开始 磋商 信息	时间	2026年3月20日14:30	
		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68号院内9#楼1楼	
13	联系 事项	采购单位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采购代理 机构	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025-52730710; 邮箱: 760427587@qq.com

---

## 一、总则

### 1.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3. 政策功能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环保产品政策，供应商如是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采购人对小微企业的报价不给予价格扣除。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价格（工程为5%）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4)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7)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3.3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4. 参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供应商会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可不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供应商缴纳税收凭据；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书）；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依据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上述相应条件的书面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请严格按照格式提供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其中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4) 第(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 投标人资质：供应商应具有住房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拟投入本项的项目负责人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9月-2026年2月）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已办理退休手续的只需提供劳动合同（返聘合同）、退休证明。

#### **4.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

---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4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

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应当在“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内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1)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按以下程序进行：

①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https://njgc.jfh.com/>）网站，点击“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链接图标，或直接输入访问地址（[http://222.190.243.84:8280/hodeframe2018\\_cxda](http://222.190.243.84:8280/hodeframe2018_cxda)），在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②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③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2)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每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响应）截至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 5. 磋商供应商的义务及注意事项

5.1 集中勘察现场及答疑会：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5.2 义务

5.2.1 磋商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完全明了本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付时间，完全明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5.2.2 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5.2.3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性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5.2.4 磋商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磋商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2.5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 **5.3 注意事项**

5.3.1 本项目采购方式是竞争性磋商，整个项目是一个整体、不可分割。供应商在参加磋商前可以向采购人了解实地情况及在区范围内相关工程需求，以确保制定出合理的投标方案，否则由此引起的误投风险及相应的损失自行承担。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验收。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5.3.2 验收标准**

5.3.2.1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标准和技术要求，未明确部分按照国家最新的相关标准；

5.3.2.2 供应商随响应性文件提供的货物制造国制造及验收的官方标准或货物验收大纲，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的验收依据之一；

5.3.2.3 供应商在澄清响应文件时作出的承诺，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和服务的验收依据之一；

5.3.2.4 项目完毕后，由采购单位组织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5.3.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都作出实质性响应，相应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包括作无效投标处理。

5.3.4 任何供应商成交，须保证所供货物和服务能通过当地有关职能部门验收，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

5.3.5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 **5.3.6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

---

日期五天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传真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予以答复；在磋商文件公布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的除外。

6.2 磋商文件公布期间如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磋商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自变更之日起公布期限顺延，相关供应商应请及时关注。如果潜在供应商因自身的原因未能及时获取相应信息，供应商将承担被拒绝参加磋商或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风险。

## 7. 磋商有效期

7.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之日后 60 天。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性文件。

## 8. 磋商费用

8.1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2 **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服务费用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的80%计取，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元的以3000元计。**

## 二、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 9.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9.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性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 磋商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9.4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9.5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9.6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 10.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10.2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1. **响应性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1) ★第二章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证明文件；
- (2) ★第二章 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如有）；
- (3) ★磋商申请及声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5) ★《磋商报价汇总表》；
- (6)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本表打印时间必须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7) ★售后服务承诺书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9) ★委托代理人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9月-2026年2月）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

(10)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响应货物如果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应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标注，并提供相应证书的复印件。否则，磋商评审时不予认可。

## 12. 报价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磋商报价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或服务的价格体现。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劳资、交通费、风险评估费等，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编制任务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论其在采购文件中是否有提及。响应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磋商报价。

---

12.3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汇总表》等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

12.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12.5 本次磋商将采用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申请单位需委派授权代表准时参加报价，否则视为放弃报价。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话，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12.6 报价表必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如有优惠条款，请单独列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货物或服务整体功能。

12.7 政府采购提倡公平竞争，反对盲目压价参与磋商，任何盲目压价和低于成本报价将会被拒绝。

**13. 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1)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 (2) 服务方案；
- (3) ★技术条款偏离表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等。

### 三、响应性文件递交

14. 响应性文件应由授权委托人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地点。

15. 响应性文件须装订成册，密封封装，封面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等。响应性文件须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且须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 17. 诚实信用

17.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7.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

#### 四、磋商

18.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9. 磋商小组（3人以上、含3人）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相关专家评委及采购人代表组成。

#### 20. 磋商程序

##### 20.1 响应性文件初审

20.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0.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磋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0.2 磋商和澄清。在磋商澄清环节，对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磋商的轮次由磋商小组决定。

20.4 磋商小组制定一个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最优方案，或直接根据响应性文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最后报价。

#### 21、评分方法和标准。

---

21.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21.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详见评标标准。**

21.3 **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 五、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2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 (2)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六、成交及合同授予

###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排名第一名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部分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中标价1%的补偿金，以及为磋商过程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3.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

---

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23.6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3.7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中心均不退回。

#### **24、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 **25、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七、无成交供应商原因**

2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采购无成交供应商：

- (1) 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发生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 **八、质疑和投诉**

##### **27. 质疑**

27.1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2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全部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27.3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8. 投诉**

质疑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区财政局投诉。

---

## 第三章 磋商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江宁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NJNBf010-18 规划管理单元图则修改项目；

2、项目说明：因盛江商业街控规用地性质与实际功能不符，暂未办证。为完善土地权属手续、落实合规登记要求、保障相关主体权益，拟开展对应规划管理单元图则修改工作。

3、项目地点：南京市江宁区；

二、服务期：90 天。

### 三、服务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住建部令第 7 号）、《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2019 修正）等相关规范要求编制，提供完整成果，包括成果主要内容和规范格式。

#### 1、成果构成

包括区域土地利用现状图、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图、建设项目分布图等主要图纸，以及简要的规划文本说明。涉及需成果汇交的，还要形成满足汇交要求的数据库。

#### 2、成果格式

规划成果原则上应包含文本、图件、数据库以及必要的附件。规划成果要简明扼要、通俗易懂，既要便于基层规划管理使用，也要便于理解接受和监督实施。

##### （1）规划文本

包括规划总则、规划内容、附表等。附表包括规划指标表、土地用途结构调整表、项目清单、近期实施项目库（表）等。

##### （2）规划图件

规划图件参照下表执行，具体可结合规划管理实际需要和编制内容确定。注重加强图纸美化表达，突出规划管控内容。

##### （3）数据库

包括规划图件的栅格数据和矢量数据等，并应与文本、图件“图数一致。数据库应符合成果汇交入库要求（具体要求另行制定）。

##### （4）附件

对规划文本和图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应包括采购人的要求、专家论证意见、规划

---

公示及相关意见采纳情况说明等。

## 第四章 评分标准

序号	项目	评标细则	分值
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小数点保留2位）	10
2.1	技术思路	1) 对本次控详图则调整的内容、深度、修改程序把握准确得15分； 2) 对本次控详图则调整的内容、深度、修改程序把握较准确得12分； 3) 对本次控详图则调整的内容、深度、修改程序把握一般得9分； 4) 对本次控详图则调整的内容、深度、修改程序把握不太准确得6分； 5) 未提供的得0分。	15
2.2		1) 工作思路清晰，内容框架完整，技术路线内容合理得15分； 2) 工作思路较清晰，内容框架基本完整，技术路线较合理得12分； 3) 工作思路较清晰，内容框架一般，技术路线较一般得9分； 4) 工作思路一般，内容框架不太完整，技术路线不尽合理得6分； 5) 未提供者得0分。	15
2.3		1) 工作方案完整，进度计划合理，符合时间要求得15分； 2) 工作方案较完整，进度计划较合理，较时间要求得12分； 3) 工作方案基本完整，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时间要求得9分； 4) 工作方案一般，进度计划一般得6分； 5) 未提供者得0分。	15
3	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从事过控规编制、控规修改或相关规划研究项目的，每个得5分。 本项最高得20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0
4.1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情况	1) 项目负责人为高级职称及以上得5分； 项目负责人为中级职称得3分； 2) 项目负责人为注册规划师得3分； 本项最高得8分。须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8
4.2		项目负责人2021年1月1日以来有获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4分； 本项最高得8分。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8
4.3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团队人数要求：4人及以上得5分；3人得4分； 2人得3分；1人得2分；其他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5分。（须提供团队人员清单）	5
5.1	服务承诺	供应商承诺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各阶段工作，并提供相关规划成果的得2分。（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2
5.2		供应商承诺配合后期修改、部门衔接等工作。通过安排专人负责，在项目工作过程及后期保证联系渠道畅通，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的得2分。（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2
6	<b>合计</b>		100

---

备注：

1. 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给予报价的 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为准）。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评审时，采购人对小微企业的报价不给予价格扣除；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工程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 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第五章 合同

###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江宁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  
NJNBf010-18 规划管理单元图则修改项目

采购单位：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20 年 月 日

# 规划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委托方）：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江宁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NJNBf010-18 规划管理单元图则修改项目规划设计/研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江宁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NJNBf010-18 规划管理单元图则修改项目

1.2 规划范围：\_\_\_\_\_

## 第二条 主要任务与内容

- 1) 现状建设情况及周边用地情况分析；
- 2) 上位规划情况分析；
- 3) 项目背景及调整必要性研究；
- 4) 完成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性质及控制指标调整；
- 5) 充分论证规划调整的可行性；
- 6) 进行调整影响分析，包括调整后用地影响及交通影响等方面内容的分析；
- 7) 对规划图则进行调整，明确地块规划指标与控制要求；
- 8) 完成最终调整图则和六线的标准化制作和入库归档工作。

## 第三条 技术要求

3.1 主要技术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 3) 《南京市城市规划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 4) 南京市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相关技术规定；
- 5) 《南京江宁区滨江新城江宁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

6) 其他有关的技术标准等。

3.2 成果及格式要求：按国家、江苏省、南京市现行的技术规定执行。

3.3 其他要求：无

#### 第四条 项目成果

4.1 本合同项目成果包括向甲方提供项目最终成果打印版5套，以光盘的方式提供最终成果电子数据2套，文字内容为 DOC 或 PDF 格式，图纸为 DWG、JPG 格式。具体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最终成果打印版	A4	5	
2.	最终成果电子文件	光盘	2	
3.				
4.				
5.				

4.2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成果。甲方如需增加成果数量，增加服务费用由双方书面协商解决。

4.3 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咨询成果，甲方需在乙方咨询成果提交日期的十日内回复建议；若在乙方咨询成果提交的十日内未收到反馈，则视同甲方对乙方咨询成果予以确认无误，相应阶段的乙方咨询成果交付工作已结束，甲方应支付乙方该阶段的费用，且乙方有权停止当前所有的服务工作。

4.4 各阶段成果数量根据项目汇报交流与审查需要，本着节约实用的原则确定。

#### 第五条 项目进度

5.1 以合同签订时间起始推算，总的工作周期为12周，其中4周内提交初步成果，继而是甲方就初步成果提出书面意见后4周内提交中期成果于甲方并进行汇报，汇总中期成果汇报意见并修改完善后4周内提交规划最终成果。

5.2 上述时间主要为设计工作时间，不包括沟通协调及其它等待时间。

5.3 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通过书面方式对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做相应调整。

## 第六条 合同价款

经双方友好协商，结合本项目的工作内容与工作量，最终确定本项目合同总价款（含增值税等税费）为人民币 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该合同价款为结算价，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再调整。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亦属于本合同金额的组成。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价款共分 2 期付款，通过银行转帐方式支付：

7.1 第一期：乙方提交成果通过市规资部门审查后给甲方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占合同总价款的 50 %）；

7.2 第二期：乙方完成标准化入库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占合同总价款的 50 %）；

7.3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将上述款项支付至以下账户：

户 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7.4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规定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当保证向乙方提供甲方真实、有效的开票信息，若甲方提供其他公司开票信息要求开票，乙方有权拒绝。

7.5 关于甲方应付的各阶段款项，如果该阶段或以后部分工作因故终止，甲方已付之款项乙方不予退回。

## 第八条 汇报与审查

8.1 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工作，若甲方未及时安排审查会议、评审会议或其他推进项目的会议，则视为默认接受乙方成果。甲方须将各阶段审查、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乙方须按甲方书面意见进行修改。

8.2 乙方应协助甲方组织、举办本规划设计方案草案和成果的公众展示和评审，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等问题。

8.3 甲方将乙方提交的成果实际投入使用的，视为本阶段工作已验收合格，甲方应支付本阶段的设计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暂停项目工作，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双方职责

---

## 9.1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及时、全面地向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基础资料作为规划编制的依据，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相关基础数据、城市规划、专项资料、基础图件和其他相关部门研究的成果等。

以上资料和文件的提交时间不以影响乙方相关阶段设计进度为准，图形文件应附电子文件；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十五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十五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于确定修改之日起\_7\_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乙方交付成果的时间亦相应顺延。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内容、规模、条件及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而未履行书面告知义务，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以致造成乙方规划设计返工时，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按比例或协商后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由双方另行协商。

(4) 甲方在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审方案过程中，如需修改应与乙方协商，甲方擅自修改，乙方不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

(5) 甲方可委托乙方代为收集所需文件和资料，并支付所需费用，具体金额由双方商定。

(6)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7)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8)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确认本合同项下项目的具体完工进度并出具正式的项目进度函、各阶段成果签收单等书面确认文件（此处书面确认文件还包括乙方聘请的独立第三方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发出的询证函）。

## 9.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负责项目的现状调查、基础资料调研、相关资料收集；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工作内容、深度、进度及成果质量，完成规划工作；

(3) 乙方应在规划工作过程和成果报批过程中与甲方密切配合；

(4)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要求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质量负责；乙方保证提交成果符合有关技

---

术规定和要求；

(5)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6)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评议、评审，乙方必须根据专家意见对项目成果进行不超过原定范围的内容修改。

(7)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按照现行规范、标准、条例及专业要求进行规划设计。

(8)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划的成果内容、时间要求及份数，及时向甲方交付规划设计成果。

(9) 乙方在规划全程中为甲方提供咨询、协调、协助等配合工作。

## **第十条 成果的权属**

10.1 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后，本合同项下所有成果的权属归甲方所有。

10.2 本合同全部成果的版权归甲方所有。

##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1.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资料、图纸文件等。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的责任。

11.2 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提交资料时间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含 15 天）以内，乙方交付成果的时间顺延；甲方提交资料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的时间。

12.2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造成乙方规划返工且返工费达到或超过合同价款的 30%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12.3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开始规划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已开始规划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不足或等于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费的全部支付。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12.4 乙方以收到第一期付款及规划任务委托书作为规划开工的标志。未收到第一期付

---

款及规划任务委托书，乙方有权推迟规划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成果的时间顺延。

12.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延迟支付规划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每日 0.3%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且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上级对设计成果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设，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规划设计费。

12.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时，须与乙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项目成果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规划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由双方在补充协议中另行协商确定。

12.7 乙方对规划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规划错误造成的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规划费。

12.8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非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按合同价款每日 0.3%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 **第十三条 免责条款**

13.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不能继续履行的责任，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均不追究另一方责任。

13.2 本条前款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4.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索赔和纠纷（以下合称“争议”），应首先由双方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14.2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3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南京分会进行仲裁。
3.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为实现本合同项下债权而实际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评估费、公告费、拍卖费、执行费等）及胜诉方合理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 **第十五条 其它**

---

15.1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任何一方就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纸质通知，可通过快递、人手传递、EMS 等方式。如以人手传递，则一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收件人签收视为另一方的通知已送达；如以邮寄方式寄发，则需采用邮寄特快专递（EMS），且须标明下列指定收件人并按下列指定地址寄发，寄发后第三日即被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如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变更而尚未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则另一方仍按下列联系方式发出通知并视为送达。

甲方联系地址：\_\_\_\_\_

甲方收件人：\_\_\_\_\_

乙方联系地址：\_\_\_\_\_

乙方收件人：\_\_\_\_\_

15.3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5.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委托方)盖章：

乙方(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 编号： \_\_\_\_\_

项目 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注：建议投标供应商为《投标书》制作详细目录，并将该《评分索引表》放在投标书目录之前。

##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方 NJMT-CG2026-10 号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需求的磋商报价为¥\_\_\_\_\_（大写：\_\_\_\_\_）。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8.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注册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NJMT-CG2026-10号，项目名称\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三、磋商报价汇总表

## 磋商报价汇总表

项目编号：NJMT-CG2026-10

项目名称：《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江宁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NJNBf010-18规划管理单元图则修改项目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_____份	副本：_____份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是否小微企业	是	否
其它	(如有优惠条件须在此注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采购人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磋商报价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或服务的价格体现。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劳资、交通费、风险评估费等，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任务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论其在采购文件中是否有提及。响应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磋商报价

附件：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费用类别	主要内容	金额 (万元)	备注
1	控制性详细规划地块控制指标修改	1) 现状发展情况及周边用地情况; 2) 上位规划情况分析; 3) 项目背景及调整必要性研究; 4) 完成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边界、用地性质及控制指标调整; 5) 充分论证规划调整的可行性; 6) 进行调整影响分析,包括调整后用地影响及交通影响等方面内容的分析; 7) 对规划图则进行调整,明确地块规划指标与控制要求; 8) 完成最终调整图则和六线的标准化制作和入库归档工作。		包括实地调研经费、设计方人工费用、研究成果制作费用、办公通讯费用。具体计算如下: 控规图则修改收费标准参照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版)控制性详细规划计费基价为30万元。
合计				含税

---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参考）

1. 磋商公告2.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证明材料
2. 磋商公告 2.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材料
3.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有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要求尽可能简短精炼。

（一）名称及有关情况：

（1）名称：

（2）地址：

传真/电话：

邮编：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法人代表姓名：

（5）开户银行名称及地址：

（6）供应商在南京地区的代表姓名和地址邮编、传真、电话

（二）供应商简介：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企业发展简史

（2）企业获得的荣誉、受过的违规处罚情况等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情况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技术要求

设计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七、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江宁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NJNBf010-18规划管理单元图则修改项目				项目编号：NJMT-CG2026-10	
序号	姓名	性别	岗位	技术职称（如有）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栏，可填写该人员擅长的工种，附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 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公司就项目编号为“NJMT-CG2026-10”的《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江宁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NJNBf010-18规划管理单元图则修改项目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如下：

（其他售后服务承诺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三：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NJMT-CG2026-10

项目名称：《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江宁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NJNBf010-18规划管理单元图则修改项目

序号	采购文件的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中响应条款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2				
3				
4				

我方承诺，除上表所列内容外，我方完全响应本次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十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NJMT-CG2026-10

项目名称：《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江宁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NJNBf010-18 规划管理单元图则修改项目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中响应条款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磋商申请及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磋商报价汇总表			
4				

我方承诺，除上表所列内容外，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十五、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附件）

##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附件）

（仅为示范格式，直接填写无效，需至“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b>信用承诺：</b></p>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p>		

注：1、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做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十六、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